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專業資格與經驗、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成立，取代原先監察人之制度，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應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屆審計委員會成員三名，並由李春燕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二、審計委員會成員

委員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兼)任職務
李春燕(召集人)	士林商職商業科	1.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 2.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名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中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5. 勤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 勤眾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名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7. 中欣開發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世文	淡江大學電子工程系	1. 本公司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 2. 聖誠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海聖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聖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5. 飛鴻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 聖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蕭惠貞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企業管理系畢業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 MBA 畢業 第一銀行辦事員 中國農民銀行(現合併於合作金庫)專員	1. 本公司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

三、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彙整

1. 審閱內部稽核年度工作計畫以及內部稽核報告，每月取得內部稽核報告，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
2. 審閱財務報告以及與會計師溝通審計工作及法令修訂之影響：
111 年第四季、112 年第一季、112 年第二季、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討論，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3. 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審計委員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及十四條之五規定討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訂。112 年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4.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5. 會計師委任
評估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後，民國 112 年繼續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表。

四、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3.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聽取會計師報告民國 111 年度查核結果2.同意出具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3.承認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4.討論通過民國 111 年盈餘分配案5.討論通過民國 112 年會計師委任案6.討論通過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案	無異議，並提董事會討論，出席董事全體決議通過。
112.5.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報告風險管理報告2.討論通過民國 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異議，並提董事會討論，出席董事全體決議通過。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8.8	1.討論通過民國 11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討論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無異議，並提董事會討論，出席董事全體決議通過。
112.11.6	1.討論通過 112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並提董事會討論，出席董事全體決議通過。